

# 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SDGs）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 第一條 目的

臺北市立大學（下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永續發展，統籌校內資源，研擬與執行相關策略，並培養師生永續思維與實踐能力，特設立「永續發展（SDGs）辦公室」（下稱本辦公室），並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SDGs）辦公室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第二條 任務

- （一）研擬本校永續發展政策，制定並推動中長程策略。
- （二）盤點並整合校內各學術與行政單位資源，協調跨單位合作，推動、執行及追蹤校園永續行動方案。
- （三）蒐集與管理永續推動成果，彙編年度永續報告，並負責相關外部評比之填報。
- （四）辦理工作坊、研討會與課程，培養師生永續思維與實踐能力。
- （五）作為校內外交流窗口，協助本校與外部單位建立合作，並引領本校邁向符合 SDGs 的永續大學目標。

## 第三條 組成

本辦公室由校長指派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主任，負責綜理本辦公室業務，任期一年，得連任。並得視業務推動需要，設置專案助理若干名，以執行本辦公室各項事務。

## 第四條 委員會

本校另設永續發展委員會，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統籌規劃並督導本校於人才培育、友善校園及社會影響力等面向之永續發展推動事宜。

### 一、職掌

- （一）審議永續發展辦公室相關要點及規章。
- （二）諮議永續發展辦公室之資源配置與運用。
- （三）督導並管考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效。
- （四）研訂本校永續發展目標與政策，並就其與校務整體發展方針相關事項提供諮議。
- （五）協調校內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支援永續發展辦公室業務推動。

## 二、組成

本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聘期一年，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組成：永續發展（SDGs）辦公室主任、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總務長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設專任助理若干名，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動與整合。

## 三、會議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經費來源

由本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並依年度預算編列及分配程序辦理。

### 第六條 附則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高教深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